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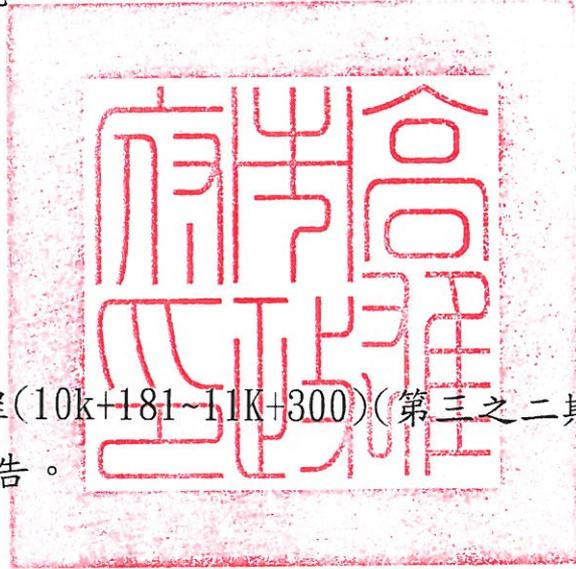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43528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
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三、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四、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興辦「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八、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德	109.11.4	現場播放簡報上的整治範圍不夠清楚。	因本工程範圍狹長，簡報上的圖比例尺較小，本府已於現場張貼 A0 範圍圖，請各所有權人參閱。
2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9.11.4	<p>1.本次工程擴寬 30 公尺，範圍涉及 345KV 仁武~高港紅白線#51 及 161KV 高港一加一南北線#4 及地下管路設備及高港變電所相關設備，若辦理停電遷移將造成電力系統無所因應，並衍生 161KV 及 69KV 電力系統調度問題，首當其衝為高雄路科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林園工業區等供電；另有 12 條 345KV 地下電纜肩負大林電廠發電，也就是大林電廠的電會送不出去。</p> <p>2.抵觸範圍除上述 2 座鐵塔外，另包</p>	有關抵觸既有鐵塔及相關結構物管線等，本府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含結構物為直井及涵洞，其中直井結構物長16.9m寬11.4m高(深度)22.55m，約58坪之地下7層樓建築物，須將如此龐大之結構物遷移確有困難，建議將本公司相關設施予以保留。	
3	張○芳 歐○謙	109.11.4	工程施作完工後剩餘之土地，位於排水及道路中間，請問要如何處理？	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倘協議價購或徵收完畢，範圍外之剩餘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價購移轉後或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協議價購或一併徵收。

九、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弘	110.2.25	工程大概什麼時候開工？ 本人有部分地上物占用在台電公司旁的土地，需安排時間提前遷移，請提前通知我。	1. 因本工程範圍部分涉及台電管線遷移，工程視需要分工區施工。 2. 俟本工程範圍定案後，將另擇期排定地上物查估作業，並限期通知所有權人拆遷。

2	黃○雄	11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治渠道的寬度整體都會拓寬到30公尺，另加兩側5公尺的水防道路嗎？ 2. 範圍內的橋梁都會保留嗎？既成道路的進出權利該如何處理或保留？ 3. 便橋是否能依照民眾實際使用的需求進行設計或保留？ 4. 能以租用辦理嗎？我們才不會有出入口進出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計畫拓寬渠道寬度約至30公尺，並於渠道左岸10K+220~10K+450及11K+220~11K+300兩段位置設置水防道路以銜接上下游之水防道路規劃。 2. 橋梁部分目前規劃內容包含拆除2座橋梁與改建3座橋梁，並配合進行渠道拓寬，橋梁改建原則不影響原來進出入的狀態。 3. 施設便橋後續設計階段會與地方進行溝通，盡可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4. 原則本府需求之土地係提供工程所需，無法辦理租用。
3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10.2.25	<p>本案工程影響本公司345KV仁武~高港#51(位於本公司高港變電所內)、161KV高港~加一南北線#4等2座鐵塔及地下電纜管路等設備，有關地下電纜遷移技術面困難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45KV線路為輸電網路最重要之 	<p>林園排水用地範圍線已於104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公告在案，原則上本工程將依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之河寬進行整治工程，惟管線牴觸將另研議其他可行性方案。</p>

		<p>幹線，長時間停電將造成電力系統無法因應，將影響民生用電、高雄路科園區等工業區供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將造成大林發電廠之發電電力無法順利輸送至各變電所。3.高港變電所所內管線複雜，目前仍無法選定適當空間可供新設直井及涵洞。4.高港變電所內已無變電設備拱位及空間可供改接。5.將影響 345KV 潛盾洞道之通風、冷卻、監控、消防及低壓等系統。6.目前技術上無相關案例可供遵循。 <p>由於目前並無較可行之遷移方案，若參考當初新建工程造價概估，既設地下電纜遷移費用至少 7 億以上(不含設計及監造費用)，線路停電施工時間至</p>	
--	--	---	--

			<p>少需 5 年以上。</p> <p>結論：請高雄市政府依 103 年 10 月 3 日所召開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5 日「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變更大坪頂區計畫兼使用分區名稱認定」會勘紀錄結論，配合在不影響現有供輸電設施正常運作下，兼顧工程經濟效益並節省公帑，釐定可行之整治改善規畫設計。</p>	
--	--	--	---	--

十、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無。

十一、結論：

(一)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二)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所屬新厝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新厝里內，南起林園排水下游(10K+181)，北迄林園排水上游(11K+300)，東、西兩側皆鄰農田、空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7	2.242840	86.10
私有地	18	0.362177	13.90
合計	25	2.605017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既有排水路、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河川區	25	2.605017	100.00
總計	25	2.605017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林園排水集水區於大寮及林園區內，流域面積約 56.38 平方公里，林園排水北起翁公園排水及前庄排水，排水路向南經林園汕尾附近併入高屏溪出海口。本案位於大寮區內，工程起點為林園排水 10K+181，沿排水路向上游至 11K+300 為工程終點，整治長度約 1.12 公里，該渠道通水斷面忽大忽小未有規劃並有多處跨渠構造物阻礙水流，整體通洪能力不佳，導致內水易由渠道內溢出，故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亟待進行改善。本

計畫係針對林園排水狀況不良之問題予以改善，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計畫拓寬渠道寬度約至 30 公尺，並於渠道左岸 10K+220~10K+450 及 11K+220~11K+300 兩段位置設置水防道路以銜接上下游之水防道路規劃，及整建跨渠構造物，俾有效改善大寮區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本工程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其設計系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且勘選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並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下，使本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以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所需使用面積為主，並無使用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另外，本案工程範圍內右岸 10K+700~11K+1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之位置與既有電塔及重大地下電纜管路布設區域抵觸，因上述設施遷移經費過於龐大，且電纜遷移將影響地區民生用電、工業區供電，經本府再次評估後，將本案 10K+700~11K+1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本市大寮區新厝北段 260-1、261-1、262-1、266-1、357-1、358-1、358-2、359-1、359-2 地號整筆面積，及赤崁段潮州寮二小段 3034-19、3103-1 地號整筆面積，共計約 0.660355 公頃)之面積剔除本工程用地範圍，日後另案辦理規劃檢討，剔除後本案工程總面積更正為 2.605017 公頃。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該地區因排水狀況不良，每逢雨季常因無法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確有整治之必要性，且勘選用地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劃設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

其治理工程為渠道寬度拓寬至約 30 公尺，並於渠道左岸 10K+220~10K+450 及 11K+220~11K+300 兩段位置設置水防道路以銜接上下游之水防道路規劃，及整建跨渠構造物，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並有多處瓶頸段阻礙通水量，整體通水能力不佳，導致內水易由渠道內溢出，每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並配合已完成整治之第一期林園排水改善工程(11K+300~12K+300)，考量通水能力一致性，故辦理本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減少大寮區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鄰近大寮區新厝里，依據大寮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該里人口數 1,873 人，年齡結構為 0~14 歲占 9.61%，15~64 歲占 74.21%，65 歲以上占 16.18%。 工程用地面積約 2.605017 公頃，預計取得私有地 18 筆，面積約 0.362177 公頃，占 13.90%，涉及約 9 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施作後可提升區域防洪能力，保護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勘選都市計畫區內河川區，工程周圍社會現況及經濟活動以工業及農業為主。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災害，改善新厝里及周邊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環境，以保護生命財產及重要經濟設施，對周圍社會現況實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勘選用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工程完工後將能降低當地居民因淹水所受之損害，確保居民居住安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亦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人口維持較穩定收入。 2. 計畫範圍內無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後，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有助於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有效土地利用提升地方產業等實質發展，並能藉由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居住人口，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更可提升大寮區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利於政府之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勘選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故無糧食安全問題，惟本工程周邊有部分土地為農業使用，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土壤流失及農產損失，就長期而言，可增提升農業收成效益，並降低農地污染，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路現況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興辦事業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林漁牧產業發展，經排水路整治後，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提升防洪安全，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土壤流失及農產損失，改善一級產業環境生產環境，對當地農產業鏈發展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係考量地區排水路現況問題進行改善，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用地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殘餘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周遭環境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僅針對渠道沿岸兩側土地施作，不涉及拆遷民宅或商業用、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亦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反之，完工後將能改善大寮區居民居住安全、改善排水環境、保護生活空間，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既有渠道、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及空地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大寮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災害，長期而言可改善大寮區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經評估整體計畫之經濟效益分析結果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1. 淹水改善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省道橋梁改建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22。</p> <p>2.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 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排之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等治理工作作為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32。</p> <p>3. 農田排水效益分析 以縣(市)管河川、區排之上游農田排水治理改善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08。</p> <p>4. 國有林地治理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國有林地治理工作作為國土保育、崩塌地處理及控制土砂下移效益用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60。</p> <p>5. 水產養殖排水效益分析 本計畫投入養殖魚塭減災、提升養殖生產區及養殖集中區排水效率、防洪能力及防洪排水改善及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改善之效益益本比為 1.015。</p> <p>由此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者可計之效益，均具有經濟效益與投資價值；同時因為本計畫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管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p>本案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排水整治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p> <p>本計畫範圍系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劃設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範圍內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並有多處瓶頸段阻礙通水量，整體通水能力不佳，導致內水易由渠道內溢出，每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並配合已完成整治之第一、二期林園排水改善工程(11K+300~12K+300)，考量通水能力一致性，故辦理本計畫。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減少大寮區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本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提高地區排水防洪能力、降低周邊淹水情形，減少附近居民遭受水患之苦。</p> <p>(二) 減少因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損失，保障新厝里及周邊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完工後除能改善新厝里及周邊地區工、農生產環境，亦可改善環境視野及景觀，除增強防洪防災功能，同時提供較安全之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p> <p>二、必要性：</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本計畫範圍內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並有多處瓶頸段阻礙通水量，導致內水無法順利排出，故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影響嚴重影響大寮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減少因水患而造成的損失，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林園排水集水區於大寮及林園區內，流域面積約 56.38 平方公里，林園排水北起翁公園排水及前庄排水，排水路向南經林園汕尾附近併入高屏溪出海口。本案位於大寮區內，工程起點為林園排水 10K+181，沿排水路向上游至 11K+300 為工程終點，整治長度約 1.12 公里，該渠道通水斷面忽大忽小未有規劃並有多處跨渠構造物阻礙水流，整體通洪能力不佳，導致內水易由渠道內溢出，故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亟待進行改善。本計畫係針對林園排水狀況不良之問題予以改善，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計畫拓寬渠道寬度約至 30 公尺，並於渠道左岸 10K+220~10K+450 及 11K+220~11K+300 兩段位置設置水防道路以銜接上下游之水防道路規劃，及整建跨渠構造物，俾有效改善大寮區及林園排水地區周邊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p> <p>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其設計系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且勘選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下，使本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以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所需使用面積為主，並無使用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2) 本案工程範圍內右岸 10K+700~11K+1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之位置與既有電塔及重大地下電纜管路布設區域牴觸，因上述設施遷移經費過於龐大，且電纜遷移將影響地區民生用電、工業區供電，經本府再次評估後，將本案 10K+700~11K+1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本市大寮區新厝北段 260-1、261-1、262-1、266-1、357-1、358-1、358-2、359-1、359-2 地號整筆面積，及赤崁段潮州寮二小段 3034-19、3103-1 地號整筆面積，共計約 0.660355 公頃)之面積剔除本工程用地範圍，日後另案辦理規劃檢</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討，剔除後本案工程總面積更正為 2.605017 公頃。</p> <p>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該地區因排水狀況不良，每逢雨季常因無法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確有整治之必要性，且勘選用地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劃設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其治理工程為渠道寬度拓寬至約 30 公尺，並於渠道左岸 10K+220~10K+450 及 11K+220~11K+300 兩段位置設置水防道路以銜接上下游之水防道路規劃，及整建跨渠構造物，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p> <p>(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p> <p>(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3)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p> <p>(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p> <p>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p> <p>(二)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並有多處瓶頸段阻礙通水量，整體通水能力不佳，導致內水易由渠道內溢出，每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並配合已完成整治之第一、二期林園排水改善工程(11K+300~12K+300)，考量通水能力一致性，故辦理本計畫。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減少大寮區及林園排水地區周邊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p>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範圍勘選確實考量排水現況、工程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已將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之損害降至最低，亦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地方積淹水問題，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洪水氾濫造成之損失，長期而言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四、合法性： 本排水治理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範圍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p>